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陽明波」	指	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伊普」	指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	指	北京海斯頓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德環保、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分別擁有其15%、75%及10%的權益。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萊芙嘉」	指	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張林茂及

## 釋 義

唐連芳分別為文先生的岳父及岳母。文先生、張林茂及唐連芳為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其22.2%及77.8%權益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環保」	指	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其70%、29%及1%權益
「北京桑德水技術」	指	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德環保及文先生的一名親屬文雙飛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桑德環保集團」	指	北京桑德環保及其聯營公司、由其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外)大多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以外的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桑德環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伊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以私人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變為公眾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Sound Water、文先生及張輝明女士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多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包括桑德環保集團、桑德環境資源及 Sound Water，惟本集團除外
「指定地點」	指	湖北省、內蒙古包頭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蘇省沭陽縣及

## 釋 義

		浙江省桐廬縣橫村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交所貼現市價」	指	相等於較新交所市價貼現不超過15%的港元價格
「撫順清溪」	指	撫順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協調人」或「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林茂先生及唐連芳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Green Capital 將持有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約0.7%。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為文先生的岳父及岳母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海南百川」	指	海南百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韓城頤清」	指	韓城市頤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斯頓」	指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並以申請人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6,1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文先生、Sound Water、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機構，而世界銀行集團擁有182個成員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

## 釋 義

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上市前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國際金融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7%。國際金融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監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4,9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文先生、Sound Water、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姜堰姜源」	指	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2%權益且由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9.8%權益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英國銀行公會美元存款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前後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主板規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i)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及(ii)發行人持續責任而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上市獨家保薦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先生的家屬」	指	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分別為文先生的妻子、岳母及岳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為一方與北京桑德環保、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家屬各自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若干不競爭契據，且視情況而定各「不競爭契據」均屬其一
「發售價」	指	將按其認購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按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載方式定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桑德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之一
「前身公司」	指	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公司，現為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0%權益及20%權益分別由文先生及北京萊芙嘉擁有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法定貨幣，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市價」	指	(i)股份於定價日期於新交所的全天交易日的交易加權平均價；或(ii)股份於定價日期於新交所的全天交易日的買賣

## 釋 義

		收盤價，該日期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釐定。倘截至最後發售價釐定的時間，於全天交易日並無股份交易，或倘最後發售價於新交所買賣開始前釐定，新交所市價須基於(a)緊接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日期前(最遲至最後發售價協定的時間)股份於交易日的交易加權平均價或(b)緊接定價日期前股份於交易日的收盤價(視乎情況而定)
「上海城環」	指	上海城環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桑德、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擁有20%、70%及10%權益。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商洛污水」	指	商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

## 釋 義

「桑德環境資源」	指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6），北京桑德環保擁有其44.9%權益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文先生、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ound Water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3%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 Sound Wate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備忘錄」	指	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戰略發展備忘錄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按S規例的涵義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西安戶清」	指	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秦清」	指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碧海」	指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且由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榆林靖州」	指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下列用於本招股章程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	=	7.79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53港元
1.00沙特里亞爾	=	人民幣1.825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新加坡元金額應以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點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例及規例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的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公司間交易已被對銷)。